

..... “新起点” 系列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 杭瑞友 李军

会计职业基础能力课程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应试指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新起点”系列丛书

会计职业基础能力课程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应试指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杭瑞友 李 军

主 审：王 芳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高职学生的认知规律,根据培养目标,以核心职业能力为主线,紧扣职业标准,突出重点,强化能力培养。教学内容与大量例题、全真试题、练习题相配合,相得益彰,有助于提高考试通过率。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由主要内容、重点与难点、考试大纲、大纲解读、复习精要、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几个部分组成。

本书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应试的重要参考资料,也可作为财经相关专业以及各类培训班的学生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杭瑞友,李军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7

(“新起点”系列丛书)

ISBN 978-7-5641-2224-9

I. ①财… II. ①杭… ②李…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3092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 汉

网 址: <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 press@seu.edu.cn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京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493 千字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41-2224-9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6.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10月,财政部修订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内容作了相应调整;加上无纸化考试的推行,带来考试题型的变化。为了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根据新大纲的考试要求,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辅导的专家,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总结成“新起点”系列丛书,直击命题。

本书由杭瑞友老师设计写作模式,并编写了新增加的内容即第4章财政法律制度;李军老师编写了第3章税收法律制度、第5章会计职业道德;周燕老师编写了第1章会计法律制度;沈慧老师编写了第2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本书由王芳老师主审。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书籍,王竹、袁彩君、李明、孙倩倩、李洪香等参与了校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紧扣大纲和考点,围绕难点、重要知识点插入例题,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练、知识面广、指导性强、注重方法、强化练习。既能帮助广大考生掌握、熟悉教材内容,又能把握考试要点,从而大幅提高应试水平,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应试的重要参考资料,也可作为财经相关专业学生以及各类培训班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4月于江苏

目 录

1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9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57
2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7
第二节 现金管理	9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93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03
3 税收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55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71
4 财政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58
5 会计职业道德	26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6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7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7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85
参考文献	316

1 会计法律制度

主要内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

重点与难点

重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难点:法律责任。

考试大纲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二、会计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二) 会计市场管理
-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四) 会计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二)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二、会计凭证

三、会计账簿

四、财务会计报告

五、会计档案

六、其他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还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处理方法等做了明确规定。

第四节 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和对象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 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二)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三)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

1. 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和监督,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 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实施监督。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一)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二)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2. 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
3. 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
4. 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一)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
 - 1. 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承办的审计业务
 - 2.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 (一) 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
- (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三)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二、代理记账

- (一)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 (二)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 (三)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 (四) 法律责任

三、会计从业资格

- (一)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
- (二)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 (三)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
- (四)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和特点
 -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
 - 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和学时要求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一) 会计专业职务
- (二)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 (一) 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基本原则
- (二) 主要会计工作岗位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 (一) 交接的范围
- (二) 交接的程序
- (三) 交接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大纲解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关于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例 1-1】 会计法律制度指的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X)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经济越发达,会计越重要。会计作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在处理具体经济业务时,其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已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还涉及国家、其他经济组织、非经济组织和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在行使会计管理职能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会计关系需要用法律规范来加以约束,会计法律制度由此应运而生。

【例 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X)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四个层次: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会计法》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律。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行的《会计法》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规定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共有 7 章 52 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例 1-3】 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是(A)。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企业会计准则》
- D. 《企业会计制度》

需要说明的是,《注册会计师法》也属于会计法律,它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共有 7 章 46 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例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AC)。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注册会计师法》
-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例 1-5】 《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依据是(C)。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企业具体准则》
- C. 《会计法》
-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部长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 年 1 月 22 日以财政部第 26 号、第 27 号部长令发布,于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第 33 号部长令形成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则属于会计规章。它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则六个方面内容,共有 11 章 50 条。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政部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 38 个)、《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均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例 1-6】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规章的是(A)。

- A.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B.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 《总会计师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具体操作的依据,其中包括了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共有 10 章 78 条,包括总则、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整理、财务监督及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例 1-7】我国 2006 年 2 月 15 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均属于会计规章。(X)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如《江苏省会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如《深圳市会计条例》等。

【例 1-8】《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不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O)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如表 1-1 所示。



1 会计法律制度

表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内 容	制定机关	主要表现形式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	会计规章: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江苏省会计管理条例》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深圳市会计条例》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的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的划分、管理机构等的设置等。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遵循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提示 财政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而不是“管理”会计工作。

【例 1-9】 根据《会计法》规定,各单位会计工作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监督。实施上述监督的政府机构包括(ABC)。

- A. 财政机关
- B. 审计机关
- C. 税务机关
- D.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例 1-10】 下列属于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的有(AB)。

- 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B. 中国会计学会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 C. 某会计人员在家组学
- D. 某高校开设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班

三、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为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我国《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会计人员的管理

(一) 会计人员的管理制度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会计行政管理部门与基层会计核算单位、各级会计管理部门之间在会计人员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主要包括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会计人员任免管理、会计人员调迁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等。

(二) 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

【例 1-11】 某单位会计人员李某即将退休,单位通过严格考核录用了一名财会专业本科毕业生王某以接替李某的工作。王某已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但尚未取得证书。请问该单位的做法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解析】 该单位的做法不正确。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王某虽然已参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但还没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以不能从事会计工作。因此,该单位录用王某接替李某的工作的做法是错误的。



【例 1-12】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CD)。

- A.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会计人员能从事会计工作的合法凭证
- B.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取得,省内有效
- C.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体制,实行属地原则
- D.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条件,也就是从事会计工作应具备的资格

(三) 会计人员的管理部门

根据我国《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例 1-13】 会计人员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应该由人事部门负责。 (×)

上述几方面的具体内容及有关会计人员管理的其他规定。将在本章第五节中详细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五、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

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我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例 1-14】 某单位为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岗位责任制,重新制定了内部各岗位及人员职责。其中,对会计机构负责人增加了“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这一职责权限。请问该单位的做法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解析】 该单位的做法不正确。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不是单位负责人,显然没有负责本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职权。

(二)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指单位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和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

1.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原则

- (1) 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应当体现本单位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 (3) 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



进行。

- (4) 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 (5) 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 (6) 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例 1-15】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为了搞好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而制定的一种内部工作制度,因此单位应结合自身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进行制定。 (×)

2.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

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特点和业务繁简有别,因此其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也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会计分析制度等。

(1) 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2) 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3) 建立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方法;会计账簿的设置;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4) 建立内部牵制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组织分工;出纳岗位的职责和限制条件;有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5) 建立稽核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方法。

(6) 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的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7) 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管理的范围;制定和修订定额的依据、程序和方法;定额的执行;定额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8) 建立计量验收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计量检测的手段和方法;计量验收管理的要求;计量验收人员的责任和奖惩办法。

(9) 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清查的范围;财产清查的组织;财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办法;对财产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10) 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11) 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12) 建立财务会计分析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财务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会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会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



求等。表 1-2 为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分析表。

表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分析表

会计工作的管理层次	分级管理: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会计工作,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分管各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单位负责人	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通常指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自企业的投资人等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都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其包括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1. 真实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7.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例 1-16】 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这是会计信息质量的(C)。



- A. 相关性要求 B. 明晰性要求 C. 可比性要求 D. 重要性要求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 依法建立账册

建立账册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前提。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二)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使会计信息质量出现失真,极大地损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主要有:

1. 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1)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2)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

(3)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

【例 1-17】 某单位业务人员朱某在一家个体酒店招待业务单位人员,发生招待费 800 元。事后,他将酒店开出的收据金额改为 1 800 元,并作为报销凭证进行了报销。请问朱某的行为是否违法? 说明理由。

【解析】 朱某的行为违法,因为这是一种变造会计凭证的行为。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变造会计凭证,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朱某将收据上的金额 800 元改为 1 800 元,显然属于这种行为,所以是违法的。